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: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
承辦人: 温燿旭 電話: (06)-2288585 傳真: (06)-2280242

電子信箱: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軍訓字第1110500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 購買非法濫用物質,請各校加強電信網絡法治教育宣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8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校安通報中統計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,近幾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,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(107年:55人,8.8%;110年:101人,20.5%)。又教育部109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,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:交友軟體(如Bee Talk)、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(如Line、WeChat)等;以及媒體報導: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LINE、Instagram(IG)、推特

(Twitter)私訊販售毒品;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(TikTok),以「音樂課」、「營業中」等暗號字眼,留言以「私訊」聯繫。





三、承上,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,以透過遊戲聊 天室、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,並匿名躲避警方 查緝。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,爰 請各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,並加強與檢警 合作,共同提升防制成效,確保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置2022/06/01文章



